

黑龙江海事局黑河海事监管基地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黑龙江省海事局黑河海事监管基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交规划函【2018】4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招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黑河海事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黑河市长发村长发岛对岸，中俄界河黑龙江中游986公里处右岸。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海事监管基地1处，基地陆域面积约1.5万平方米，新建坞池面积约1.3万平方米；新建固定码头1座，码头长88.6米。新建值守用房1座，建筑面积约399平方米；新建应急搜救设备库用房1座，建筑面积约1535平方米；新建消防泵房1座，建筑面积约136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供电照明、通信、给排水、绿化、消防等设施。

2.2 建安费：36,913,555.33元。

2.3 建设工期：599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3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0月31日。

2.4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2.6 最高投标限价 85 万元，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废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乙级或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2019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7:00）到黑龙江省锦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龙科街70号）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8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黑河市海兰街249号（三楼会议室），开标时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或电子转账凭证原件。

5.4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网上进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海事局官网<http://www.hljmsa.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黑河海事局

地 址：黑河市西兴路1号

联 系 人：彭先生

电 话：17089790558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锦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黑河市龙科街70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456-8221838

